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52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42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30日
聲請人	吳秋明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7年度上訴字第58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6次及未遂1次，共7次之犯 1 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7年度上訴字第5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，分別判處6個有期徒刑16年及1個有期徒刑12年，上訴後經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72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撤銷未遂1次部分罪刑，其餘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。上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區分犯罪情節之差異性，概以無期徒刑及死刑為法定刑，已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2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 3 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（二）查本件聲請人於111年6月27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系爭判 4 決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三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5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 6 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6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（二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 7 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（三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 8 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524號吳秋明聲請案](#)